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 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早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根據香港預託證券存管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宣佈：

- (1) 按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日元/港元匯率 0.15111 計算，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可分派的期末股息總額為 0.07555 港元；及
- (2) 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機構扣減下列收費後，按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日元/港元匯率 0.09796 計算，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可分派的期末股息淨額為 0.07555 港元：
  - (a) 預扣所得稅 15.315%\*或 0.02314 港元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就其個別情況能否扣減預扣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 (b) 股息費用 0.03 港元

\*日本上市股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已被提高。現行上市股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非日本居民為 7.147%) 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恢復為原有之 15.315%。

(3)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機構摩根大通收取股息。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佐藤輝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